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



第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四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法規

青島特別市組織大綱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三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公告

財政部佈告一件(附件)

治安 (缺)

法

命令

法部令十六件

法規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附件)

公牘

法部指令十六件

法部批三件

公告

法部公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公函一件(附件)

建設總署
實業部會電一件

附 錄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百元票樣

煤糧調節委員會會議記錄三件

情報處通告一件

勘 誤

國際法正誤表

𠂔

𠂔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青島特別市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各種鈔票迭經通令官商一律通用茲據該行呈報續印新版一百元票一種請准公布發行除令准外合行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特任山西省長蘇體仁兼臨時政府委員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特 任 青 島 特 別 市 市 長 趙 琪 兼 臨 時 政 府 委 員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秘 字 第 二 四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茲 任 蕭 百 新 爲 本 會 情 報 處 科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青島特別市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青島爲特別市直隸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以臨時政府令定之
 - 第三條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市長經市政會之議決呈請臨時政府定之
 - 第四條 特別市之區域分爲市部及鄉部關於市部及鄉部之規定以市令定之
 - 第五條 特別市在法令範圍內得制市單行規則
市令及市單行規則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布告之
-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
- 第六條 特別市公署置市長一人
 - 第七條 市長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市長代表特別市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九條 特別市公署之職員除簡任官及薦任官外由市長任免之

第 十 條

市長當處理非常事變或防衛需要兵力時得對隣近駐紮之軍事長官請求派兵幫同辦理

第 十 一 條

特別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總務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經濟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衛生局
海務局
鄉政局

第 十 二 條

總務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法令之起草編纂及審查事項
- 二 涉外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之預算事項
- 四 關於特別市公署之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特別市公署之用度事項
- 六 關於市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七 關於公文印鑑及案卷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市之機密事項
- 九 與政府市政會及其他機關關連事項
- 十 關於特別市公署內各局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益慈善及福祉事項
- 二 關於糧食之蓄積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四 關於農工鑛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造林墾牧及漁獵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寺廟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八 關於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公私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 關於民營公共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公安事項

三 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消防事項

五 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特別市財政之收支預算及決算之編成事項

二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市辦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 關於金融及財務事項

六 關於民有不動產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經濟局掌理關於經濟產業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二 關於道路橋樑河堤溝渠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市有房產公園體育場公墓等建築修繕監督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建築物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第十九條 衛生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醫藥行政事項

三 關於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二十條 海務局掌理水路港灣船舶船員領港航路標識及其他關於水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鄉政局掌理關於鄉部行政另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局置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

局長承市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局務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三條

市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局長代理之總務局長亦有事故時由資深之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局之組織規則以市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公署置顧問一人及輔佐官若干人

顧問直接輔佐市長

顧問及輔佐官由市長招聘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市職員之任免職務給與及規律之規定除有明令規定者外以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長視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技術員及其他專門家

第三章 市政會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置市政會市政會之會員以市長顧問及市政委員充之

第二十九條

市政委員定為八人由市長選任之

第三十條

市政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市政委員為名譽職但得受因職務所需費用之支給

第三十二條

除本大綱有規定者外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大綱之改廢事項

二 市令及市單行規則之制定及改廢

- 三 特別市之預算及決算
- 四 應以市費支出事業之管理經營
- 五 與政府間之重要關連事項
- 六 市稅使用費手數費及賦課之決定及改廢
- 七 市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 八 市基本財產之設定併管理及處分
- 九 重要不動產之購入及處分
- 十 積存金穀之設置及管理處分
- 十一 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之決定
- 十二 市公署各機關之權限爭議及裁定
- 十三 市重要職員之人事
- 十四 其他市政上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政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本會議由市長主持之

有市政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市長應召集市政會

第三十四條

關於市政會議之細則以市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附則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北京市公署
天津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爲訓令事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當初派見習時其中有若干員因有原差仍願回本機關服務曾經照准飭回現在見習已屆滿期各該學員凡經中央各會部留用者任爲助理員或科員薪額多在七十元以上或至九十元較見習時期均有量增其回差各員應亦視同一體爲此開單令仰轉飭各該員等服務機關長官考查各該員等服務情形如其在事日久尙屬得力而所支尙不及七十元卽爲酌予調整藉示體恤而均鼓勵如何辦理並仰彙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照抄清單

北京市公署 衛生局 尹讓植
天津市公署 秘書處 陶子權 警察局 趙柏蒼

河北省公署 秘書處 王連成

冀東道尹公署 彭桂年 屈樹霖

香河縣公署 楊錦中 密雲縣公署 丁廣譽

唐山馬家溝 劉北江
警務第五分局
前冀東政府 陶 琛
教育廳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 各 省 市 公 署 建 設 總 署

為訓令事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任差瞬滿半年所有在各機關服務情形是否確能盡職并薪俸給與是否各與才具悉當日久察看漸真亟宜施以甄別其有奮發有為遇事盡心砥礪器能日有進步者擇尤量予提升亦屬獎掖後進應有之義茲定由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統將該期發往人員分別成績高下開明原薪列具清冊送會考查如有應予獎擢人員即併酌擬辦法隨請覆核令行合仰該署(建設)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故宮博物院總務處處長張庭濟

呈一件 呈請發給本院守衛隊隊士勤務夫役工匠及駐院各區隊警士一個月
年終加餉由

呈及附冊均悉茲由本會統發賞金貳千元交由該處長查明人數分配給領除咨財政部照發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指令

情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呈復關於房地移轉公告等刊登公報一案擬請修正各規章條文由
呈悉據呈該市財政局房地移轉公告向係每日送登新民報及晨報刊布此項廣告費即由該局
經費項下動支至市民遺失契紙廣告向係由局指定大小報紙各二種聽憑市民選登大小報各
一種刊登啟事一個月各等情查日報功用祇期普及刊登發行較多之一種已足收效既屬該局
隨意指定應即分別改將一種送登政府公報既無須增加人民負擔亦無庸變更財政局預算更
不必改訂各項規章致滋煩牘除已分別函咨司法委員會暨法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外案關市

民產權仰即轉飭迅行遵照辦理毋稍延緩爲要此令

附抄發公函司法委員會暨咨法部原文一件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爲咨行事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任差瞬滿半年所有在各機關服務情形是否確能盡職并薪俸給與是否各與才具悉當日久察看漸真亟宜施以甄別其有奮發有爲遇事盡心砥礪器能日有進步者擇尤量予提升亦屬獎掖後進應有之義茲定由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統將該期發往人員分別成績高下開明原薪列具清冊送會考查如有應予獎擢人員卽併酌擬辦法隨請覆核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各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故宮博物院總務處處長張庭濟呈請發給本院守衛隊隊士勤務夫役工匠又駐院各區隊警士等一個月年終加餉等情茲經本會核定統發貳千元交由該院分配給償除指令具領發放外相應咨請

查照撥付爲荷此咨

財部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情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爲咨行事查京市房地轉移公告向僅由市財政局將新舊業主姓名及產業坐落地址刊載於各報廣告欄又人民遺失契紙亦僅隨意刊登報紙廣告性質之聲明或啟事資爲根據於合法手續上固欠完備於確定產權上尤失鄭重茲定自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所有上項公告聲明或啟事須一律刊登政府公報方爲合法有效根據除令京市公署遵照辦理并通告人民一體週知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行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良紉

公誼此咨

法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逕啟者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任差瞬滿半年所有在各機關服務情形是否確能盡職并薪俸給與是否各與才具悉當日久察看漸真亟宜施以甄別其有奮發有爲遇事盡心砥礪

器能日有進步者擇尤量予提升亦屬獎掖後進應有之義茲定由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統將該期發往人員分別成績高下開明原薪列具清冊送會考查如有應予獎擢人員即併酌擬辦法隨請覆核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議政委員會
（司法會無該項人員免發）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情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查京市房地轉移公告向僅由市財政局將新舊業主姓名及產業坐落地址刊載於各報廣告欄又人民遺失契紙亦僅隨意刊登報紙廣告性質之聲明或啟事資爲根據於合法手續上固欠完備於確定產權上尤失鄭重茲定自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所有上項公告聲明或啟事須一律刊登政府公報方爲合法有效根據除令京市公署遵照辦理并通告人民一體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行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良紉

公誼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漢

特 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八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時除別有應用之法規外均應受私法之適用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均應受私法之適用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 八

第 六 十 三 號

内

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

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通縣知事冉杭

代電一件 呈報經派巡官趙俊峯分隊長韓忠緒等率警會同警備隊剿辦孤山一帶土匪凱旋情形請鑒核由

儉代電悉據報剿辦孤山一帶土匪等情辦理敏捷殊堪嘉與所有得力各員仰分與慰勉以資鼓勵尙在潰竄諸匪仍應督飭迅速躡緝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統仰遵照此令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呈

第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九零號咨開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任差瞬滿半年所有在各機關服務情形是否確能盡職並薪俸給與是否各與才具悉當日久察看漸真亟宜施以甄別其有奮發有爲遇事盡心砥礪器能日有進步者擇尤量予提升亦屬獎掖後進應有之義茲定由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統將該期發往人員分別成績高下開明原薪列具清冊送會考查如有應予獎擢人

員即併酌擬辦法隨請覆核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新民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本部任差者計有常沛王壽山江澤趙克明等四員所有半年來服務情形曾經本部分別加以測驗以及上年各該員服務局處年終考核成績均尙能盡職其中唯以常沛一員成績爲優承准前咨除查照列具清冊隨文附送外並體

大會獎掖後進之義將常沛一員自本年二月起先予加薪拾圓並以科員存記升用相應備文奉復即請

督察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清冊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爲咨行事本部前爲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按照縣政需要擬具各省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提請

行政會議公決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前項章程已經本會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並於一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除分咨並令發各省公署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屬於本部職掌對於各省籌備及

訓練情形俱有內外相維綜管考核之必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籌備辦理並依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即將籌備及訓練情形隨時咨報本部
以資查核實叙公誼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 部 咨

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函開遵奉 政府令行擬具河南省各縣平抑物價懲罰規程分檢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
因准此除由部備案外仍候 行政委員會核示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東

爲令遵事查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實施出口轉出口貨物報關之海關佈告時其無滙兌貨物出口轉出口及遠期收款滙兌之貨物出口轉出口之許可事務應由該監督署辦理者茲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行辦理除函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轉知稅務司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東

爲令遵事查關於出口貨物轉出口貨物之報關事項仰於奉令之日由關張貼佈告除將佈告文稿及監督公署注意書各一件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轉知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佈告文稿及監督公署注意書各一件(見財政公告欄)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茲奉

臨時政府命令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另表所列貨物之出口及向華中華南轉出口（以夾板船）即戎克（運載者亦包含在內）均須呈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確認之滙兌賣出證明書或海關監督所發無滙兌出口轉出口許可證否則不予放行詳細規定仰至海關監督公署詢問可也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 件

號 別	貨 名
三	蛋及蛋製品
六七	核桃仁、核桃
九四	花生油
一〇五	花生
一〇六	杏仁
一〇八	棉子
一三二	菸葉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一五〇	煤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二五四	草帽綆及草帽內之草帽綆
二七〇內	鹽

法

命令

法部令

法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見法部法規欄）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郭桐華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陶靜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陶宗愷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張 仲 規 暫 代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六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魏 均 衡 暫 代 河 北 唐 山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六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吳 毓 慶 充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孫 鳳 樓 充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陳 棕 署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張鼎恒署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楊敬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朱克文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蘇紹洵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曹錫庚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張 春 瀛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八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派 馬 光 漢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規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法部製發其式樣如附式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法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法部將空白證發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蓋印轉發於發訖後將領用人職名及指揮證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檢察官因逮捕現行犯或實施其他急速處分得以指揮證就近指揮所在地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所列各人員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法部將其職名及指揮證號數函知當地警察憲兵等主管官署備案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將其職名及指揮證號數函知各該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憲兵等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領用指揮證各人員於離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指揮證如有損壞領用人應聲敘事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如有遺失應於登報聲明原證作廢後聲敘事由呈請補發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領用人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領用指揮證各人員對於指揮證不得濫行使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式樣（用雙頁摺疊式）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薊縣公署判決田二有子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田二有子夥同在逃未獲之魏盛德於上年一月十五日持械
在縣屬叫山莊南途間搶劫王希鵬之財物得贓一節原判據其自白及被害人之供指暨起獲之
原贓及兇械認定事實依法科處罪刑雖沒收其犯罪用之槍械未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項未免漏忽但於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十年並科從刑之結果則無出入又以被告田
宗井魏占東田宗忠等犯罪不能證明均予宣告無罪尙各適當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分別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豐潤縣署判決吳樹芬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判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所資以認定被告吳樹芬有公然佔據村鎮聚眾攜帶凶器行劫等事實之憑證僅其所供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在常莊南被劉錫桐等把我裏到板橋第二天令我到家牽馬該便衣隊在板橋住有二三百人等語而已且該鄉副徐廷賢當庭陳述謂其係被裏而當便衣隊經其父送案等情是其加人匪夥是否由於被匪脅迫及匪夥之在板橋有無公然佔據情形又其同匪人返家搶馬曾否攜帶兇器是否合於聚眾行劫之條件乃均未予調查明晰據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科處罪刑洵如該院長意見殊嫌率斷碍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該院長所具之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呈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殺人案犯趙文鈞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承辦人員姓名欄所填檢察官傅銓字樣究係何所根據仰即轉令查明復由該首席檢察官轉呈候核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九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送 天 津 分 地 兩 院 現 尚 羈 押 刑 事 被 告 姓 名 案 由 及 未 經 停 押 之 原 因 等 表 請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仰 即 轉 令 遵 照 分 別 督 飭 各 該 承 辦 人 員 遵 照 前 令 隨 時 審 酌 認 真 辦 理 毋 稍 率 忽 致 滋 羈 累 切 切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〇 〇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令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該 院 烟 台 分 院 檢 察 處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份 未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案 件 懇 免 造 報 等 情 請 核 由

呈 悉 查 凡 應 行 造 報 之 各 種 表 冊 如 果 該 年 季 月 無 是 項 案 件 當 然 無 從 造 報 祇 須 聲 明 其 情 由 已 足 乃 該 分 院 檢 察 處 竟 以 免 予 造 報 為 請 殊 屬 不 合 又 據 呈 稱 之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徒 刑 案 件 應 於 徒 刑 上 加 有 期 二 字 俾 與 無 期 徒 刑 有 所 區 別 仰 即 知 照 並 轉 飭 遵 照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并無羈押刑事被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業經本部公布自本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所有被告之羈押及案件之收結即應遵照辦理茲僅據稱本年一月份無羈押被告對於案件之收結并未呈報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刑事案件月報表及本表填報各注意事項辦理並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爲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順義縣二十七年度第二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呈各案判決書均未適用刑法第五十七條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第六兩款之規定不合其孫柏林等詐欺一案判決並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且理由欄所叙均係其認定之事實並無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就未遂犯之處罰亦未說明予以減輕之旨及其減輕之分數尤屬疎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第三四兩季本表均逾

造報期限未據呈核業經令催有案仍仰轉飭從速造報勿延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報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度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
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附判決多未記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殊屬不合應飭注意仰即轉行遵照表
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查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應按季彙報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四條業經定有明文
茲仍按月呈報殊屬不合嗣後務仰遵照依法辦理勿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并無宣告緩刑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查緩刑案件係屬季報有無是項案件統應按季呈核茲仍按月呈報殊有未合嗣後務依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宣告緩刑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各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二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查執行保安處分案件應按年造報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六條業經定有明文茲仍按月呈報殊有未合嗣後務仰依法辦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關於免刑案件依照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七條及宣告免刑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二條各規定應按季填報有無是項案件統應按季呈核茲仍按月具報殊有未合嗣後務應依法辦理勿庸按月呈報仰即遵照并切實注意爲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蘇金寶強盜及殺人一案判決所引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未揭第一項井慶堯鴉片侯金山販賣海洛因各案原判決予以減刑均未叙明減輕分數殊欠完備應飭注意又本表係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一覽表乃據送表判均標爲五年以下字樣亦屬非是仰併轉行知照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律師張思緯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據律師常集祥高桂元等聲請登錄常集祥指定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高桂元指定在唐山灤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常集祥高桂元等均准予登錄茲將收欸證附發仰卽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欸證一件 律師證書二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葉文翰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葉文翰准予登錄茲將收款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具呈人吳玉華

呈一件 爲請飭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對其告訴王張氏等隱匿
犯人再議案重新偵查由

呈及抄件均悉該具呈人對於本案如果以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自
可向該管檢察官聲請再行起訴請由本部令行該分院檢察處重行偵查之處於法無據碍難准
行仰即知照抄件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具呈人李聲遠

呈一件 爲最高法院就其誣告事件判決確定一案請提卷核辦或飭再審由
呈及抄件均悉本案如果該具呈人以爲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

形自可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請由本部提卷或飭再審之處於法無據得難准行仰即知照抄
件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其呈人張李氏

呈一件 爲推事背棄職權違法偏斷請查明懲處由

呈悉查核來呈並未附具副呈殊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規定不合得難受理仰即補副呈送候核
奪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告

法 部 公 告

佈 字 第 三 號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凡應考人務須注意後開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
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
應考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隨時通知具領及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
告

計 開

甲 應 考 資 格

-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為一年六個月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告

四 六

第 六 十 三 號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科員李寶騏

呈一件 爲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呈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咨呈 甲總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爲咨呈事本部科員李寶騏因病呈請辭職業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四
八

第
六
十
三
號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 公函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啟者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貴部咨呈以本部暨商品檢驗局職員李永壽等十一員堪入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囑為查核轉送等因經已照辦咨復查照並希發給所送各員憑照俾便持赴學院報到等因承准此除天津商品檢驗局職員五人業經本部電知屆期逕往貴院報到外相應開具入學職員銜名清單備函交由該李永壽等親往投遞入學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新民校院

附件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附 件

新 民 學 院 第 二 期 官 吏 再 教 育 班 選 送 學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體 格	思 想	任 事 成 績
李 永 壽	二 十 六	廣 東	中 國 學 院 畢 業	強 健	堅 定	勤 慎 耐 勞
關 其 友	三 十	廣 東	北 京 燕 京 大 學 畢 業	強 健	堅 定	幹 練 耐 勞
趙 良 澄	三 十	河 北	有 大 學 同 等 學 歷	強 健	堅 定	能 任 繁 劇
張 吉 生	二 十 六	河 北	匯 文 商 業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強 健	堅 定	任 事 實 心
劉 炳 葵	三 十 四	江 西	上 海 大 夏 大 學 高 師 科 畢 業	強 健	堅 定	能 任 繁 務
王 覺 生	二 十 八	湖 北	有 大 學 同 等 學 歷	強 健	堅 定	能 任 繁 務
李 子 彝	二 十 六	江 蘇 吳 縣	天 津 南 開 大 學	強 健	純 正	尚 屬 優 良
吳 育 珂	二 十 五	天 津	天 津 工 商 大 學	強 健	純 正	尚 屬 優 良
張 毓 湘	三 十 三	廣 西 桂 林	北 京 財 政 商 業 專 門 學 校	強 健	純 正	尚 屬 優 良
王 濟	三 十 二	北 京	天 津 工 商 大 學	強 健	純 正	尚 屬 優 良
謝 鈞	三 十	江 蘇 鎮 西	北 京 四 存 中 學 及 範 五 銀 行 簿 記 學 校 畢 業	強 健	純 正	尚 屬 優 良

建設總署
實業部

會電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天津高省長
濟南唐省長

開封蕭省長
太原蘇省長

勛鑒茲以推進建設事項亟待與各省按洽共策進行爰定於三月十

日在本京實業部舉行會議即請轉知貴省建設廳長屆時出席並將啓行日期電復到部爲荷實
業部建設總署東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牘

五 二

第 六 十 三 號

附
錄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百元票樣

正 面



附

錄

紫 色

背 面



紫 色

煤糧調節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實業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王 總 長(實業部)張秘書長萬祿代

李委員宣威(交通局局长)朱科長華代

趙委員之成(內政部民政局局长)吳科長書勛代

高委員崇祿(財政部參事)

張委員水洪(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长)

黃委員孝平(實業部工商局局长)

列席人員

北京交易所夏監理員循澄

紀錄 盧澤蔭 王滄年

討論事項

張委員萬祿提議

本部因近日糧價飛漲對於平民生計關係甚大不得不急謀平抑之法故於今日召開臨時會議依本部意見平抑糧價之法不外治本與治標二種治本方法重在開源惟必須有一相當時間在此時間內糧價仍不免繼續上漲故目前須速籌治標之法以應急需其法如下

(一) 限制價格

(1) 由實業部飭令交易所限制期貨價格

(2) 由市公署通令限制現售價格

(二) 由市公署嚴禁囤積居奇

(三) 禁止出境 有關民食之食糧前已由市公署通令禁止出境在案惟紅糧等未曾列入現擬

一併禁止凡紅糧必須出境者須呈准市公署領有許可執照方能放行

以上所述係治標方法至治本方法擬設法向各方商洽俾商民購運米糧源源而來以資救濟

一) 京綏路沿綫所存雜糧尙多擬與交通當局商撥車輛暢運來京

(一) 擬與滿洲國通商代表商洽准由糧商前往購運辦法

(二) 擬向上海方面商洽迅運大米北來惟京津現在存糧數目銷納情形如至來歲麥秋其必須之各項米糧數目均須有切實之調查統計已請北京社會局及京津兩商會迅速辦理尅日送部以便爲提出商洽之方案以上所述治標及治本兩項辦法應如何進行之處請公決

(議決) 治標方法照原案請實業部分別辦理治本方法候調查文件到部於下次開會討論

散會

煤糧調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實業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王主席委員(實業部總長)

張委員萬祿(實業部秘書長)

李委員宣威(交通局長)

趙委員之成(內政部民政局長)

高委員崇祿(財政部參事)

張委員水淇(北京市社會局局長)

岳委員燕璞(天津市社會局秘書)

鄒委員泉蓀(北京市商會代表)

王委員澤民(北京市商會代表)

紀委員仲石(天津市商會代表)朱厚叔代

黃委員孝平(實業部工商局局長)

列席人員

交通局朱科長華

北京交易所夏監理員循堃

紀錄 王滄年 盧澤蔭

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並由實業部刊送木質關防一顆即於是日啟用已呈報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分函各機關查照

一關於本會事務已由實業部派定王滄年盧澤蔭劉卓然三員兼辦
討論事項

一關於雜糧運輸問題業經本會王主席委員向日軍杉山部隊山下參謀長面談承允協助應如何擬具方案以便繼續商洽請公決

(議決)根據京津兩市報告糧商在各地購存待運雜糧數目列表向杉山部隊山下參謀長商請協助撥車濟運

一據北京市商會報稱本京糧商在京綏路各站存積待運之雜糧有十三萬餘噸應如何與交通當局交涉迅撥多數列車以利運輸之處請公決

(議決)與前條併案辦理

一據北京市商會報稱本京大米漲價原因係因上海禁運京津存貨無多之故應如何向上海方面洽商解禁請公決

(議決)由本會摺呈 行政委員會請向政府聯合委員會提案請維新政府解禁

一前據天津市商會朱秘書長厚叔來會面稱天津糧商擬向滿洲國購運米糧三百車擬懇實業部轉請滿洲國經濟部發給出境許可證應如何協助辦理請公決

(議決)由本會與滿洲國駐京通商代表商洽辦理

散會

煤糧調節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地點 實業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王主席委員(實業部總長)

張委員萬祿(實業部秘書長)

李委員宣威(交通局局長)朱科長華代

趙委員之成(內政部民政局長)

高委員崇祿(財政部參事)

張委員水洪(北京市社會局局長)

鄒委員泉蓀(北京市商會代表)牟揆中代

王委員澤民(北京市商會代表)

黃委員孝平(實業部工商局長)

列席人員

北京交易所夏監理員循墀

紀錄 王滄年 盧澤蔭 劉卓然

討論事項

一上海米禁經本會主席委員與維新政府梁院長面洽北來大米可以通運擬由本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款向江南地區採購大宗大米以濟民食可否之處請公決

(議決)由王主席委員摺呈 行政委員會報告與維新政府方面接洽情形並請指撥專款指定機關負責承辦赴滬購米並籌畫運銷事宜

二查限制期糧價格係取逐日低減辦法以每日公定價格為次日之最高價格而現糧則以本月十四日收市價格為最高故現糧前雖落價近復間有上漲擬由本會函請市公署援照期糧辦法對

於現糧以每日收盤價格爲次日最高價格以期與期糧一致平抑可否之處請公決

(議決)由本會函請北京市公署飭屬查照辦理並函請河北省公署天津市公署參照辦理以趨一致

三據報現時京綏路每日配車五十輛專供運糧之用究竟每日運京雜糧若干亟待查考擬請由交通社會兩局常川派員與路局接洽並將每日到車到糧確數切實查明逐日列表送會可否之處請公決

(議決)

(一)請交通局派員與路局接洽辦理

(二)請社會局轉飭糧商將每日需車數目及每日到京雜糧數目報會存查

(三)本京存糧數目請實業部會同市公署派員確實調查

四關於京津兩市本年二月至六月份麪粉大米雜糧需要量似應預爲調查確實以便統籌救濟應如何調查之處請公決

(議決)函請京津兩市公署及兩市商會迅飭照附送表格查填送會

散會

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公報室案於三月二日奉
行政委員會令改爲第四科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勘 誤

國 際 法 正 誤 表

(原 文 見 本 公 報 第 六 十 一 號 合 刊 行 政 法 規 欄)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三	八	生 於 中 國 的	生 於 中 國 地
六	五	以 依 中 國 未 成 年	以 依 中 國 法 未 成 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